工商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的意见》(教体艺[2022]1号)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首经贸政发[2017]33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推免领导小组”），负责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工作，学院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各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系主任、副主任、教学秘书组成，具体负责学院推免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小组”）。

第二条 工作原则

推免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我校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推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有资格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属于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记录，综合测评成绩优秀。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校 1 至 3 学年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必修课程平均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必修课成绩均无不及格记录，外语成绩达到学校规定标准（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其他小语种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外语专业学生参加高等学校外语专业基础阶段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四）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须有 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院推免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五）在部队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六）凡已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未能按时取得学位者。

2.体检不合格或政审未通过者。

3.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国家法律或学校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第四条 附加分

附加分分为奖励加分、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两项，附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一）奖励加分

曾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者，包括国家奖学金、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等，加 2 分；曾获得省市级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者，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市级三好学生、市级优秀干部、市级优秀团员、市级优秀团干部等，加 1 分。

在校期间，全国高校运动会单项成绩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主力队员，加 1 分；北京市高校运动会单项成绩前八名

或集体项目前六名主力队员，加 0.5 分。

上述加分需将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送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审核并备案。

奖励加分不叠加、不累加，只取最高值。

（二）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

在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论文每篇加 1.5 分。合作发表的

第一作者每篇加 1 分。

独立出版的专著每部加 5 分。合作出版的专著第一作者

每部加 3 分。

以上论文和专著均应是经济管理类或者所学专业学科领域内的已有研究或学习成果。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与北京市市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项目主持人，国家级加 1.5 分，北京市加 1 分。

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第一作者）或独立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的获奖者：国家一等奖加 4 分，国家二等奖加 3 分；北京

市特等奖加 3 分，北京市一等奖加 2.5 分，北京市二等奖加 2分，集体项目负责人占相应分数的 70%，参加者占相应分数的 30%。

上述加分需将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送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审核并备案。

同一科技创新项目、竞赛多次获奖者，加分不叠加、不累加，只取最高值。

第五条 工作程序

（一）计划分配。根据教务处推免工作要求，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我院推免名额。

（二）学生申请。符合推免资格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书面申请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三) 成绩核算。考评成绩 =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90% + 思想品德成绩×10% ＋ 附加分（附加分包括奖励加分+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有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的申请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同分排名规则：考评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必修课平均成绩、附加分成绩和思想品德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上述三项成绩均相同，按照科研和创新能力加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四）确定推免学生名单。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最终确定推免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

第六条 学院公示期间如有自愿放弃推免资格学生，学院按照规则顺延递补，学生须本人写申请，本人和家长均需签字。学院须上报教务处批准后，空出名额按照递交材料学生的考评成绩依次递补拟录取。

第七条 本办法中思想品德成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测评实施办法》（附件1）规定执行。

第八条 双培计划学生推免工作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双培计划”“外培计划”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如与学校最新文件或通知有冲突，以学校的文件和通知要求为准。

工商管理学院

2025年9月6日

附件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思想品德测评实施办法**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此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思想品德表现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内容要求，按表内所列项目考察学生行为表现，分为好、较好、一般、及格四个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好** | **较好** | **一般** | **及格** |
| 政治思想：热爱祖国，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努力要求上进，有是非观念，无政治性错误。 | 20 | 19 | 18 | 15-17 |
| 道德品质：有良好的文明、礼貌习惯，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为人正派，诚实守信，团结、关心、帮助同学，乐于为同学服务，注意节约，爱护公物，无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 | 20 | 19 | 18 | 15-17 |
| 集体观念：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能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的关系，有全局观念，愿意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服从集体安排，认真完成组织布置的任务。 | 20 | 19 | 18 | 15-17 |
| 遵纪守法：有法律观念和纪律观念，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法和违纪行为。 | 20 | 19 | 18 | 15-17 |
| 社会活动：在社会实践、教学实习、军训、义务劳动、社会公益活动和校、院（系）组织的重要活动等各项活动中，遵守有关规定，积极实践，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态度端正，不计较个人得失，听从安排，认真完成所交给的工作任务。 | 20 | 19 | 18 | 15-17 |

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的工作要求，该项成绩评定采取学生班委和教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生班委由参评学生所在行政班级班委为其评定，参加评定的班委人数须达到本班班委总数的2/3及以上，且不包含保研候选人本人。教师评定是由参评学生班主任或年级辅导员进行评定。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表现考核最终成绩为以上师生评定分数的平均值。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2年9月